

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 ——以民雄地方為例

施添福*

摘要

本文的主要目的，在探討日本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機制，企圖回答一個單純的問題，即「地域社會的建立如何成為可能？」藉以了解日本時代臺灣社會，在傳統的血緣化、原鄉化之外的地域化構成原理。文中「地域社會」一詞，係指「以一定空間範圍為基礎，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」，或所謂「土親」社會。

日本領臺初期，完成土地調查，建立地理系統，並以空間範圍明確的大小字，作為編成行政、警備，以及各種社會教化機關管轄區域的基本單位，從而奠定臺灣地域社會發展的契機。

日本時代的臺灣下級行政，於大正九年（1920）發展至街庄制後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。庄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，透過庄役場、庄協議會、信用組合、方面委員、共榮會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活動，而結合成一體。街庄轄區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，即「街庄民空間」。

日治時代臺灣的派出所是地方警察機關，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，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。明治四十二年（1909），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，在警察的支配下，共同參與各種保防、警戒、修橋、鋪路、救災等活動，藉由互動、認同而結合成一體。派出所轄區遂成為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，是謂「警察官空間」。

日治時代臺灣的大小字，是由國家劃分的基本地理或空間單位。自明治三十七年（1904）查定後，字內或部落內居民，經由保甲、青年團、國語講習所、農事實行組合、部落自治振興會、區及部落會等以字界為範圍的各種社會教化活動，逐漸滋生休戚與共的意識，而結合成一體。字的空間範圍，遂形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，是謂「部落民空間」。

這三層空間，不但層次分明，界限清楚，而且統合內疊；既成為國家深入民間、行使權力的管道，亦提供地方人民建立和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。

關鍵詞：地域社會、地理系統、大小字、街庄民空間、警察官空間、部落民空間

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